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1-04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23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2日-2011年12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ary John Guernier 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42,829,6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6%。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342,829,651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29.3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0,314,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40,314,787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29.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2,514,864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0.2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341,410,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28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弃权139,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二)关于5家控股子公司联合对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1,410,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275,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弃权143,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341,4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283,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弃权139,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同意341,4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365,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5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同意341,4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365,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5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同意341,4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1,365,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5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4.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1-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6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1年12月12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0100000	54.03
2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7850224	1.84
3	何利金	4050000	0.95
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3874	0.71
5	法国爱圣蒙蒂资本银行	2200000	0.52
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159	0.51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1024	0.47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617	0.47
9	山东国普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1548603	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28382	0.3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2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一些投资者来电、来函,咨询关于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对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经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集团”)核实,本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进建设海峡邮轮母港,满足未来邮轮产业的发展需求,厦门市政府拟结合东渡码头片区改造对现有邮轮码头-国际邮轮中心(俗称“东渡”)港务控股集团“进行改建与升级改造,目前正着手开展邮轮母港规划等前期工作,规划范围为“海沧大桥以南至翔安隧道中心,港务港以西至海沧区域”。2011年9月7日,“港务控股集团”与合作方“中亿环球邮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引进与经营邮轮以及改造码头,并就投资与开发邮轮母港配套商业设施合作事项达成了共识。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7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就与飞利浦间建议交易发布通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其与飞利浦间的建议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发出通函,该通函包括了“建议经与飞利浦成立的合营企业收购飞利浦于欧洲及部分南美洲国家的电视业务、建议提出飞利浦长期期权及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内容涵盖了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交易的原因及影响、收购事项及行使任何飞利浦长期期权的财务影响,经扩大冠捷科技的财政及经营前景、飞利浦业务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冠捷科技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以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等方面。冠捷科技将于2012年2月22日就前述事项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关于冠捷科技本次通函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刊登的相关资料,或参见冠捷科技于 http://www.hkexnews.hk 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1-04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其与飞利浦间的建议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发出通函,该通函包括了“建议经与飞利浦成立的合营企业收购飞利浦于欧洲及部分南美洲国家的电视业务、建议提出飞利浦长期期权及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内容涵盖了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交易的原因及影响、收购事项及行使任何飞利浦长期期权的财务影响,经扩大冠捷科技的财政及经营前景、飞利浦业务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冠捷科技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以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等方面。冠捷科技将于2012年2月22日就前述事项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关于冠捷科技本次通函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刊登的相关资料,或参见冠捷科技于 http://www.hkexnews.hk 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0-L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1年12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1-L43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决议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旭艳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9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2011年12月30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城一路路白洋淀管理培训学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续聘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1-L43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旭艳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限权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4.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赞成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反对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弃权投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毅先生的通知,关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孙毅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东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1年12月23日起计算)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富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富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孙毅先生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200,86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67%。
 5.本次增持股份均价:均价约为15.937元。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7.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孙毅先生拟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1年12月23日起计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浙富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8、其它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东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东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1-3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光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7500万元固定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1-3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江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为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411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人民币65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床、加工中心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主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1月30日,苏州江源总资产为173,479,750.31元,负债总计为113,150,583.25元,净资产为60,329,167.06元,201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393,461.55元,净利润为-1,517,881.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7500万元固定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7500万元固定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11万元(未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非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江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11-03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95万元的价格收购德国曼奈柯斯电气公司(以下简称“德方”)持有的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曼”)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南曼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增加至75%。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刊登于2011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南曼公司通知,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并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向德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6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福阳工业园购买约16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规划用地,使用资金总计不超过四千万。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10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苏2011挂第9号)的要求,于2011年12月22日参加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庄圩村,编号为苏相国土2011-G-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竞拍。同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在确认书签订后15日内,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价款。如公司未按约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被视为违约,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该竞得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庄圩村,东大路南,友友电装路西(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福阳工业园内),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准入产业类型要求为有色金属(门窗型材)配套、研发、制作),占地面积107,645.6平方米(约162亩),竞拍成交价格36,168,922元,本次购买土地价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该宗地与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募投项目用地相邻,将用于公司未来整体搬迁及在福阳工业园内整体规划10万吨铝合金属压铸材料项目用地。
 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